



**貝森金融集團**

Bison Finance Group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8

**201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2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盈利約為港幣3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0,200,000元)。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港幣69,000,000元、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盈利增加約港幣13,700,000元、巴士車身及巴士候車亭取得佳績帶動媒體及廣告業務(「媒體業務」)應佔的分部盈利增加約港幣8,4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員工支出增加分別約港幣20,600,000元及約港幣5,800,000元及整體經營成本增加約港幣15,700,000元。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港幣30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9,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0%，當中約港幣186,000,000元乃來自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0,400,000元)、約港幣46,100,000元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00,000元)，而約港幣72,5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00,000元)。經營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港幣69,000,000元及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約港幣35,100,000元所致。

###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9,400,000元，增加約港幣81,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70,400,000元，增長約42.8%，主要由於員工支出增加約港幣39,100,000元(包括於報告期間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港幣20,600,000元)、服務成本增加約港幣14,300,000元、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增加約港幣5,300,000元、製作成本增加約港幣5,700,000元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港幣4,700,000元所致。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則刊發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10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700,000元），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債券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2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600,000元）。承兌票據、債券及租賃負債責任按固定年息率2.8%至9.0%計息。所有債務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1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9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0,4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約港幣985,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2,3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約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幣貶值。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並向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本集團亦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包括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以切合個人需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獲選僱員作為獎勵，以激勵彼等於未來持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掛鉤。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並將謹慎制定未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 (1)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及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及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本集團自此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外部資產管理之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長至約港幣5,8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00,000,000元），而基金管理服務之已承擔管理資產總值下降至約港幣8,4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貢獻約港幣35,100,000元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及約港幣2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的經營費用。於報告期間內，泰達資產管理獲批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以開始其證券交易的持牌活動。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證券業務，旨在透過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擴大其服務範圍及發展協同效益。本集團認為，新業務將在未來貢獻更多的收入流。儘管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全球網絡，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支持外部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持續發展。

在國內體育產業發展及健康和財富管理整體意識提升的推動下，體育相關保險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0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2) 媒體業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巴士車身廣告、巴士車廂廣告、巴士候車亭廣告、廣告板廣告及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8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0,4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智能巴士站互動廣告屏幕的互動能力，同時於巴士候車亭設計更具創意的主題活動，以推動此業務單位的發展，並探索業務擴展及於機會出現時與其他實體合作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探索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港幣93,000,000元於BeiTai Investment LP (「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普通合夥人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為其有限合夥人帶來資本增值。有關投資屬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收取投資基金的分派，惟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亦並無投資基金管理的控制權。董事會相信，有關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掌握投資機會及提高其財務資源的效益。預期有關投資將隨著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投資基金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投資基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港幣69,000,000元。

為加強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的機會，冀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b>232,134</b>	166,6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b>72,506</b>	2,530
<b>經營收入總額</b>		<b>304,640</b>	169,196
<b>經營費用</b>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b>(93,522)</b>	(88,192)
製作成本		<b>(39,254)</b>	(33,531)
服務成本		<b>(14,812)</b>	(533)
員工支出		<b>(77,775)</b>	(38,708)
折舊及攤銷		<b>(13,378)</b>	(3,498)
維修及保養		<b>(648)</b>	(3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b>(353)</b>	45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b>(724)</b>	-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	545
其他經營費用		<b>(29,901)</b>	(25,561)
<b>經營費用總額</b>		<b>(270,367)</b>	(189,361)
<b>經營盈利/(虧損)</b>		<b>34,273</b>	(20,165)
融資成本	5(a)	<b>(5,212)</b>	(36)
<b>除稅前盈利/(虧損)</b>	5	<b>29,061</b>	(20,201)
所得稅	6	<b>(2,279)</b>	(1,97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b>		<b>26,782</b>	(22,171)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8	<b>2.32</b>	(2.08)
基本及攤薄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盈利／(虧損)	26,782	(22,1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後	5	—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26,787</b>	<b>(22,171)</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608	40,751
無形資產		63,861	68,525
商譽	10	217,176	217,176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9,660	54,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61,876	–
應收貸款	14	6,094	–
遞延稅項資產		2,816	4,252
		<b>554,091</b>	385,54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124,332	142,023
應收貸款	14	45,106	25,0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5,517	24,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29,650
應收本期稅項		1,670	1,475
代表客戶持有現金		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98,698	98,69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106,118	245,737
		<b>431,515</b>	566,7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10,557	4,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613	53,775
合約負債		54,244	53,592
租賃負債		9,530	3,346
承兌票據	18	100,000	100,000
應付債券	19	10,000	–
應付本期稅項		2,603	1,627
		<b>233,547</b>	216,3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7,968</b>	350,39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52,059</b>	735,94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38	3,289
遞延稅項負債		9,776	10,557
		<b>13,014</b>	13,846
<b>資產淨值</b>		<b>739,045</b>	722,094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20(a)	118,487	118,487
儲備金		620,558	603,607
<b>權益總額</b>		<b>739,045</b>	722,09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99,737	-	-	602	531,569	(605)	13,725	(157,104)	487,924	8,270	496,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2,171)	(22,171)	-	(22,171)
配售新股份	18,750	250,824	-	-	-	-	-	-	269,574	-	269,574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8,269)	(8,2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18,487	250,824	-	602	531,569	(605)	13,725	(179,275)	735,327	-	735,3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38,428	38,428	-	38,4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163)	-	(22,163)	-	(22,1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163)	38,428	16,265	-	16,2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身股份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29,498)	-	-	-	-	-	(29,498)	-	(29,498)
	-	-	-	(602)	-	-	-	60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	118,487	250,824	(29,498)	-	531,569	(605)	(8,438)	(140,245)	722,094	-	722,0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487	250,824	(29,498)	-	531,569	(605)	(8,438)	(140,245)	722,094	-	722,0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26,782	26,782	-	26,7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	-	5	-	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	26,782	26,787	-	26,7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本身股份(附註20(b))	-	-	(30,389)	-	-	-	-	-	(30,389)	-	(30,389)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歸屬 (附註20(b))	-	-	20,553	-	-	-	-	-	20,553	-	20,5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18,487	250,824	(39,334)	-	531,569	(605)	(8,433)	(113,463)	739,045	-	739,04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18,146)	(24,3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6)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634)	(434)
<b>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8,976)</b>	<b>(24,818)</b>
<b>投資活動</b>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	5,598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按金		–	(5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9,600)
應收貸款增加		(20,026)	(26,776)
償還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10,41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64)	(7,835)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93,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655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768	936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73,258)</b>	<b>(87,677)</b>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金之本金		(4,896)	(75)
已付租金之利息		(354)	(36)
配售新股份		–	269,574
已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8,26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身股份	20(b)	(30,389)	–
償還債券		(7,400)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4,351)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1)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7,390)</b>	<b>261,19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39,624)</b>	<b>148,698</b>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5,027</b>	<b>238,707</b>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	<b>95,403</b>	<b>387,405</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11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批准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6頁。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此等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附註22(b)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8%。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註22(b)披露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5,957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695)
	11,26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6)
	11,006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1,00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6,635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b>	<b>17,641</b>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以往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除了更改結餘的標題。因此，該等金額不包含於「融資租賃負債」，而是包含於「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金額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把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把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51	11,006	51,75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85,547</b>	<b>11,006</b>	<b>396,553</b>
租賃負債(流動)	3,346	6,565	9,911
<b>流動負債</b>	<b>216,383</b>	<b>6,565</b>	<b>222,94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0,393</b>	<b>(6,565)</b>	<b>343,82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35,940</b>	<b>4,441</b>	<b>740,381</b>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89	4,441	7,73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846</b>	<b>4,441</b>	<b>18,287</b>
<b>資產淨值</b>	<b>722,094</b>	<b>-</b>	<b>722,094</b>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7,731	11,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7,667	8,567
	<b>15,398</b>	<b>19,573</b>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30	9,914	9,911	10,5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59	3,098	7,465	7,6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9	183	265	274
	3,238	3,281	7,730	7,909
	12,768	13,195	17,641	18,42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7)		(780)
租賃負債現值		12,768		17,64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及有如下呈報經營分部：

- (a) 金融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業務、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基金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及
- (b) 媒體－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

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集團之EBITDA定義為本集團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呈報分部盈利／虧損(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盈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組別進行管理。

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以往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媒體業務的營運日益減少及其於中國之保險經紀業務相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重新審閱呈報分部以及本集團內部報告，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經計及未來策略計劃及最近收購業務的規模，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的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的保險經紀業務歸類至金融服務分部；而媒體及廣告業務則歸類至媒體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分部資料已重列。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務		媒體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某一時間點	29,912	6,284	101,396	73,826	131,308	80,110
隨時間	16,239	-	84,587	86,556	100,826	86,5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呈報分部收入	46,151	6,284	185,983	160,382	232,134	166,666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4,972	1,278	2,588	(5,787)	17,560	(4,509)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7)	-	16	(8)	(241)	(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	40	20	15	149	55
利息開支	(395)	-	(300)	-	(695)	-
折舊及攤銷	(5,474)	(63)	(6,150)	(3,165)	(11,624)	(3,228)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	-	(353)	454	(353)	45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724)	-	-	-	(724)	-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	-	-	545	-	545
呈報分部資產	338,194	100,722	277,075	276,073	615,269	376,795
呈報分部負債	43,564	3,837	96,885	78,632	140,449	82,46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或虧損</b>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b>17,560</b>	(4,509)
融資成本	<b>(5,212)</b>	(36)
折舊及攤銷	<b>(13,378)</b>	(3,49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b>72,598</b>	2,4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	<b>(42,507)</b>	(14,641)
綜合除稅前盈利/(虧損)	<b>29,061</b>	(20,20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b>923</b>	1,120
其他利息收入	<b>2,828</b>	2,615
其他收入	<b>16</b>	61
	<b>3,767</b>	3,796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	<b>(257)</b>	(1,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b>68,99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b>	(19)
	<b>68,739</b>	(1,266)
	<b>72,506</b>	2,530

## 5.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負債利息	354	36
承兌票據利息	4,463	—
其他利息開支	395	—
	<b>5,212</b>	36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攤銷	4,664	—
折舊支出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2	3,417
— 使用權資產	3,302	8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0(b))	20,553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725	150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899	899
<b>遞延稅項</b>	1,624	1,049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655	921
<b>所得稅支出</b>	<b>2,279</b>	1,970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 (二零一八年：16.5%)。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 (a) 本集團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 (如有) 將於整個財政年度年終建議分派。
- (b)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約港幣26,7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2,17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52,670,92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7,807,321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計算而得出。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84,865	997,365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	70,442
股份獎勵計劃的調整	(32,194)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2,671	1,067,807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此外，過往計入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相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並無添置新使用權資產。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1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770
收購附屬公司	178,444
匯兌調整	(2,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17,176
----------------------------------------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分配商譽至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38,732	38,732
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附註)	178,444	178,444
	217,176	217,176

附註：已由外聘估值師就二零一九年中期減值審閱進行了獨立估值。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歷史數據及經董事會批核的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財政預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參照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並無超出此現金生產單位運作的業務裏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此現金流量是以折現率折算，即稅前的及反映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的特定風險。

## 10. 商譽(續)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	保險經紀	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	保險經紀
收益增長百分比	4%-6%	15%-20%	6%	15%-20%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17%	19%	17%	19%

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細五年預算計劃，董事會認為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之重大變動。

## 11.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3	15,032
抵押品及其他按金	43,127	39,811
	<b>59,660</b>	54,84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與獨立第三方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出資港幣93,000,000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管理該投資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港幣68,9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投資基金之基礎投資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13.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8,686	75,7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003	37,95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5,683	12,418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221	6,69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425	8,165
逾期超過一年	1,314	1,072
	<b>124,332</b>	142,023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5,080	25,080
無抵押	26,844	-
減：減值撥備	(724)	-
	<b>51,200</b>	25,080
非流動	6,094	-
流動	45,106	25,080
	<b>51,200</b>	25,080

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計息。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於各自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款項，作出以該等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本公司已就所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港幣97,2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248,000元)。

餘下存款港幣1,4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130	233,35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2,273	1,673
就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03	235,0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715	10,710
	<b>106,118</b>	245,737

###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0,500	4,0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7	-
	<b>10,557</b>	4,043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 90 日。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 18.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	100,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i))	220,000
贖回承兌票據(附註(ii))	(2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建成」)(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每年9%計息，年期為一個曆年，如獲建成批准，可延期一年。承兌票據須待達成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約，該等契約乃金融機構一般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承兌票據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部份代價。承兌票據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及由該附屬公司於同日贖回。

## 19. 應付債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債券面值100%的發售價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厘，利息於到期時支付。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20. 股本及儲備金

#### (a)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1,184,865	118,487	1,184,865	118,487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獲選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本集團顧問)(「獲選參與者」)。除另有取消或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購買合共25,356,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為港幣30,389,000元。已收購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項下之權益內確認及累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代價 港元	歸屬期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510,000	1.17	零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5,100,000	1.16	零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聯交所公開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港幣20,5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準則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附註12)	161,876	161,876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29,650	29,650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

####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 2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1	14,993
附屬公司投資	7,334	7,334
	<b>23,765</b>	22,327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但尚未開始租期的租約，每年租金約為港幣10,541,000元。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12
	<b>15,957</b>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的租戶，此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按港幣計算)

### 22.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i)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iii)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而供應商擁有主要的替代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97,595</b>	191,7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13,982</b>	212,047
	<b>311,577</b>	403,767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 32 至 72 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 23.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a)	<b>13,042</b>	2,558

附註：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3,010</b>	2,507
離職後福利	<b>32</b>	51
	<b>13,042</b>	2,558

## 24.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件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9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每年10%計息，年期為一個曆年，或可延期一年。



**致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6頁至第3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任及於該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b>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b>						
徐沛欣先生(「徐先生」)(附註1)	-	-	680,508,005	-	680,508,005	57.43%
孫磊先生	8,340,000	-	-	-	8,340,000	0.70%
朱冬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08%
<b>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附註2)：無面值普通股</b>						
徐先生(附註3)	-	-	325,119,444	-	325,119,444	100.00%
<b>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附註2)：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b>						
徐先生(附註3)	1	-	-	-	1	100.00%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由喜昌持有，而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於喜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喜昌及貝森資本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3. 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喜昌及貝森資本的董事。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的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 涉及淡倉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徐先生(附註1)	-	-	678,259,144	-	678,259,144	57.24%
喜昌(附註2)：無面值普通股						
徐先生(附註2)	-	-	325,119,444	-	325,119,444	100.00%

附註：

1. 喜昌持有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 (「Fruitful Worldwide」)。Fruitful Worldwide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喜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擁有權益。
2. 喜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全部普通股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貝森資本持有的喜昌股份中的淡倉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終結時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獲選僱員作為獎勵，以激勵彼等於未來持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掛鈎。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市場上購買合共25,356,000股本公司股份，總成本為港幣30,331,200元(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於回顧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7,61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32,390,000股本公司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喜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0,508,005	57.43%
貝森資本(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0,508,005	57.43%
蔣鳳雲女士(附註3)	配偶的權益	680,508,005	57.43%
Fruitful Worldwide(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78,259,144	57.2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78,259,144	57.2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78,259,144	57.24%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0,000,000	2.53%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6)	103,624,000	8.75%
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3,624,000	8.75%
譚彬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624,000	8.75%
鄧嫻子女士(附註8)	配偶的權益	103,624,000	8.75%

附註：

1. 喜昌持有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
2. 由於喜昌為貝森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森資本因此被視為於喜昌持有本公司同等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蔣鳳雲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權益指徐先生擁有的相同權益。
4. 喜昌持有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由於Fruitful Worldwide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5.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
6.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03,624,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7. 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3,624,000股股份。由於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由譚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彬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ruiser Determine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同等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鄧嫻子女士為譚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本公司103,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權益指譚彬先生擁有的相同權益。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涉及淡倉 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喜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8,259,144	57.24%
貝森資本(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78,259,144	57.24%
蔣鳳雲女士(附註2)	配偶的權益	678,259,144	57.24%

附註：

1. 喜昌持有的本公司678,259,144股股份已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Fruitful Worldwide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喜昌全部普通股均由貝森資本全資及實益擁有。貝森資本則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貝森資本被視為於喜昌的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2. 蔣鳳雲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徐先生的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齊大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彼已獲委任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i></u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總成本港幣30,331,200元（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在市場購入合共25,356,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馬蔚華博士#—主席  
徐沛欣先生+  
孫磊先生+—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首席財務官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麥麗紅女士

### 股票註冊處

####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  
電話：(852) 2165 3000  
傳真：(852) 2165 3001  
<http://www.bison.com.hk/>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